

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票注销事项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6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在《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你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聘请辽宁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该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6 年 10 月中旬，你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出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 号）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应当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1日